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724

813
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15 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1001565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說明會紀錄乙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含附件）

訂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線

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說明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時　間：10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　點：本會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委員國安（徐處長景文代）　　記錄：張易文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，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之規定，本會於 85 年 12 月 13 日以(85)工程管字第 2721 號函頒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完成第 6 次修正，並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頒各機關。

二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對本次修正有關「二千萬元以上應聘專職品管人員是否必要」提出異議，針對所提異議，本會辦理本次說明會澄清疑慮。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：

（一）關於「品管人員任期」部分

部分執行機關要求工程竣工至驗收期間仍須聘任品管人員，惟竣工至驗收階段僅剩行政文書作業，設置品管人員無實質必要，造成人力浪費。

（二）關於「品管費用編列」部分

1、地方政府常規定品管人員需專職，惟品管費用卻以一式編列或編列不足夠，造成執行上困擾，尤其中小型工程最為嚴重。

2、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增加之成本，如：品管人員薪資等，應合理編列給乙方。

3、品管費用不依投標金額有所折扣。

（三）關於「品管人員人數」部分

品管人員人數統計應考量人員多重身份因素，部分品管人員具有工地主任、公務人員身份，不可能再擔任品管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推行之法令規定，多從嚴解釋並挑選對自己有利方面執行，造成中小型營造業困擾，若法令無法確實執行，不宜訂定。

2、地方政府及鄉公所若未能確實執行中央政策，應有相關罰則或相關配套措施。

3、部分機關於工程契約中要求限期完工或以日曆天計算工程，未考量農曆假期、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期等，與勞基法衝突，建議工期應合理訂定。

4、參加品管班訓練有學經歷限制，違反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增加第二專長之政策。

二、本會企劃處：

（一）關於底價不合理問題，政府採購法第46條已有規定，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（二）關於因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品管費用問題，為決標後單價調整問

題，原則上決標後各項單價調整應合理調整。

三、本會工程管理處回應說明：

（一）關於「品管人員任期」部分

1、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3款已有載明：「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」，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品管人員任期原則自開工至竣工止，非至驗收合格日止。

2、品管人員任期如涉及工程個案履約問題，執行機關應考量個案工程特性，於契約中合理訂定。

（二）關於「品管費用編列」部分

1、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3點第1項已載明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，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。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。」，故品管要點已要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獨立編列品管費用。

2、考量品管人員應專職規定，該品管人員之費用編列宜以人月數編列，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。

（三）關於「品管人員人數」部分，本次要點修正時，已檢討現行品管人力，包含總人數、區域分布等，新制實施後推估品管人員新增年需求約4,480人，經調查目前尚可進入職場之受訓合格人員約20,621人(已扣除在職、未回訓及具公務人員身份等)，且每年平均新增受訓合格人員約3,700人，品管人力充足，本會亦將增加品管人員之訓練課程。

（四）理事長反映之相關意見，本會將納入「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度推動及輔導計畫」，於近期至各地方機關協助及輔導品管制度執行與管理，並加強契約公平合理訂定之宣導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。

柒、散會：（16 時 00 分）